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83號

聲 請 人 王香君

黃韵庭

黃韵筑

王昭育

王承翰

法定代理人 吳玟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鍾淑麗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112年度司繼字第924號 簡單版 知悉死亡、不知道有債務而未拋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孫子女，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堪認為真實。惟查，被繼承人鍾淑麗（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4月18日死亡，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9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

01 (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  
02 個月，聲請人主張於113年8月6日始知悉得為繼承，然未提  
03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經本院113年8月1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  
04 王香君、王昭育(其等為被繼承人子女)補正上情，上開函  
05 文業已合法送達，然其等迄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6 佐，則聲請人王香君、王昭育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07 予駁回。另聲請人黃韻庭、聲請人黃韻筑、聲請人王承翰為  
08 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因聲請人王香君、王昭育拋棄繼承之聲  
09 請經本院裁定駁回，聲請人黃韻庭、聲請人黃韻筑、聲請人  
10 王承翰尚非繼承人，而無從拋棄繼承，故其等聲請於法不  
11 合，亦應予以駁回。

12 三、又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3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則依前述規定，聲請  
14 人本即得以其所繼承遺產為限而負清償之責任，毋須承擔繼  
15 受被繼承人超過遺產範圍債務之不利益，亦得無需以其固有  
16 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至聲請人雖因逾法定期限而未能  
17 拋棄繼承權，今被繼承人另一子女邱可欣已依民法第1156條  
18 之規定，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向本院陳報，經本院113  
19 年度司繼字第1337號受理中，依民法第1156條第3項規定，  
20 其它繼承人(聲請人王香君、王昭育)亦視為已陳報，併此  
21 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